



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九、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7 頁，第 18 頁至第 24 頁，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三)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四)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本基金 TISA 級別基金其計算幣別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2. 本基金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為 0.6%。
 3.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率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含)以上之限制，且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 TISA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扣款期間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級別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4.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5. 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級別基金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6.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7. 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8. 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9. 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0. 投資 TISA 級別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負優惠。
 11. TISA 級別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無關。
 12.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級別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13. 有關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 至 6 頁。
- (五)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六)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中查詢。
- (七)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 8 頁。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KGIfund.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 址 : 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 : (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 言 人 : 張慈恩 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 (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 : fund.addresser@k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網 址 : www.megabank.com.tw
電 話 : (02)2563-3156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 李秀玲、余正富
事 務 所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 www.pwc.tw
電 話 : (02)2729-6666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 列 處 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 取 方 式 :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 送 方 式 : 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 | |
|-----------------------------------|-----------|
| 壹、 基金概況 | 1 |
| 一、 基金簡介..... | 1 |
| 二、 基金性質..... | 9 |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9 |
| 四、 基金投資..... | 13 |
| 五、 投資風險揭露..... | 18 |
| 六、 收益分配..... | 25 |
| 七、 申購受益憑證..... | 25 |
| 八、 買回受益憑證..... | 27 |
|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30 |
|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 33 |
|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 36 |
|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38 |
|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38 |
|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38 |
|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38 |
|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 39 |
|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40 |
|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40 |
| 七、 基金之資產..... | 40 |
|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41 |
|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1 |
|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1 |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42 |
|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42 |
| 十三、 收益分配..... | 42 |
|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 42 |
|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42 |
|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 42 |
|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3 |
|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43 |
| 十九、 基金之清算..... | 44 |
|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45 |
|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 45 |
|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 45 |
|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 45 |
|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46 |
| 一、 事業簡介..... | 46 |

| | | |
|--------------|---|------------|
| 二、 | 事業組織..... | 48 |
| 三、 |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55 |
| 四、 | 營運情形..... | 57 |
| 五、 | 受處罰情形..... | 64 |
| 六、 | 訴訟或非訟事件..... | 64 |
| 肆、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65 |
| 一、 |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 61 |
| 二、 |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 62 |
| 伍、 | 特別記載事項..... | 69 |
| 一、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69 |
| 二、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0 |
| 三、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71 |
| 四、 |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 73 |
| 【附錄一】 |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 74 |
| 【附錄二】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74 |
| 【附錄三】 | 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 89 |
| 【附錄四】 | 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 106 |
| 【附錄五】 |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 110 |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最低為陸仟萬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 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 預定發行日期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成立日為 98 年 9 月 3 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五大趨勢產業概念之族群：

- A. 內需擴大趨勢：包含從事基礎建設或內需消費之相關產業；
- B. 創新科技趨勢：包含從事具備產業競爭力、獲利成長性、產品具有獨創性或進入門檻之科技相關產業；
- C. 生技醫療趨勢：包含從事生技醫療等相關產業，包括生技新藥、高階醫材廠商、新代學名藥、植物藥、觀光醫療等；
- D. 環保節能趨勢：包含從事太陽能、風力、生質能源、替代能源及與環保趨勢相關的產業；
- E. 兩岸開放政策受惠趨勢：包含因本國與中國大陸地區政府之兩岸政策開放，而具產業競爭力、獲利成長性之相關產業。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或轉投資於前述(1)所列之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3) 前述(2)所稱「轉投資於前述(1)所列之主要投資產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且其投資總額佔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達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之公司。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B.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款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持有之流動資產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限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五大趨勢產業，包括內需、創新科技、生技醫療、環保節能、兩岸開放政策受惠產業等之上市櫃股票。本基金將致力於各趨勢產業中，尋找具備產業競爭力、具有獲利成長潛力或具有轉機性之投資標的。本基金在選股方面將同時著重整體經濟面、個別企業分析、實地訪查及風險控管等方向進行投資評估，以建立投資組合長期穩健的投資績效為目標。

- (1) 總體經濟分析：本公司研究團隊將根據總體經濟環境、政府政策方向、產業供需狀況、股票市場資金面、基本面與技術面等趨勢強度進行研判，以由上而下的研究方法來決定各產業之配置及持股比例；
- (2) 個別企業分析：結合由下而上的選股方式，分析產業中個別公司之基本面情況，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公司營運狀況是否正常、營收是否合理或具有成長性、治理階層是否值得信賴、整體財務結構是否健全、既有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競爭力、新產品研發方向、個股之基本面與技術面等投資指標是否合理等，選擇具有投資價值之個股，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
- (3) 實地訪查：為了取得最迅速、最詳實之個股資訊，本公司研究團隊將鎖定前述趨勢產業，親自拜訪各上市、上櫃公司，以期深入了解各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給予適當的評價。
- (4) 風險控管：本基金投資於五大趨勢產業，將依上述各項投資策略並配合適度的分散持股，以期同時兼顧報酬及風險，並注重穩定的投資績效來建立最佳的投資組合。

2. 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投資受惠於內需、創新科技、生技醫療、環保節能、兩岸開放政策等五大趨勢產業。隨著兩岸交流日益緊密，本基金相較一般台股型基金投資更聚焦，卻能同時參與多個台灣趨勢產業的成長，掌握上述趨勢類股輪動的機會而不失彈性。除此之外，更可以因本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政府政策持續開放的環境下，所帶給台股的成長機會，為投資人掌握兩岸密切交流帶動之商機。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各趨勢產業尋找具備產業競爭力、獲利成長潛力或轉機性之投資標的，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穩健積極型投資人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自民國 98 年 08 月 17 日起開始銷售。
2.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 114 年 7 月 3 日。](#)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限於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限於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調整其適用之費率：

| 申購發行價額 | 百分比 |
|------------------------------------|------|
|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 1.5% |
| 新臺幣 10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 1.2% |
| 新臺幣 50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 1.0% |
| 新臺幣 100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者 | 0.5% |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

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 申購規則：

A. 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以上。

B. 每筆定期定額扣款僅可約定每月有一個扣款日，倘投資人對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多個扣款日，即視為訂定多筆契約，每筆契約各自獨立，互不影響（即每一契約皆須符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

C. 若同一日有多筆申購契約，但銀行帳戶餘額不足時，申購順序以銀行作業為準。

(2) 交易限制：

A. 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

B. 每筆契約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3) 喪失參加資格之影響：

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4) 申請終止扣款、贖回或扣款失敗致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未滿 24 個月之效果釋例：

A. 終止：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6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2/10/06 及 112/11/06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2/12/01 申請終止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2/12/01 起至 113/06/0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3/06/02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B. 贖回：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6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2/10/06 及 112/11/06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2/12/01 申請贖回該筆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2/12/01 起至 113/06/0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3/06/02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C. 扣款失敗：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每月 6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2/10/06 及 112/11/06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2/12/06 扣款失敗，則自 112/12/06 起至 113/06/06 止，期間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

[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3/06/07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5)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較表](#)

| 項目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
| 經理費 | 1.60% | 0.60% |
| 手續費 | 最高不超過 3% | 免收申購手續費 |
| 最低申購金額 | 新臺幣 3,000 元 | 新臺幣 1,000 元 |
| 申購上限 | 無規定 | 無規定 |
| 申購方式規定 | 單筆及定期定額 | 投資人須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期間不得變更扣款標的及扣款日期 |
| 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 | 無規定 | 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本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1.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 除上述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例一：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六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受益憑證不滿七個日曆日(含)，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算式如下：(假設買回淨值為 11 元)

$$10000(\text{單位}) \times 11(\text{元}) \times 0.01\% = 11 \text{ 元}(\text{短線交易費用})$$

例二：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七日申請買回，即不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每年 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98 年 7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020 號函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7.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8.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9.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0.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1.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2.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3.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4.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八)及【[壹、基金概況](#)】一、(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進行交易分析工作，作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 (3) 交易執行：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鄭羽庭 | 政治大學 經濟所 碩士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經理人 (112/10/02~迄今) |
| | | 凱基投信股票投資管理部 (112/08/21~迄今) |
| | | 富邦投信投資處-股權投資部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 (111/01/17~112/7/31) |
| | | 富邦投信投資處-研究部研究員 (110/11/08~111/01/16) |
| | | 群益投信研究員 (108/07/29~110/10/15) |
| | | 華南永昌投信研究員 (107/06/25~108/6/30) |

-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無。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經理人姓名 | 任期 |
|-------|---------------------|
| 鄭羽庭 | 112/10/02~迄今 |
| 吳志文 | 112/06/20~112/10/01 |
| 顏克丞 | 111/07/01~112/06/19 |
| 施政廷 | 110/11/22~111/06/30 |

(三)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16)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項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7)款、第(20)至第(24)款及第(26)款至第(29)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經理公司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經理公司受僱人員代表為之。
-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 A、B.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4) 經理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0.5%)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以下簡稱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 (5) 經理公司應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6) 經理公司依上述(4)情形指派外部人員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並予以明確記載。
- (7)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8) 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 (9)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五)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4)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五、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五大趨勢產業，包括內需、創新科技、生技醫療、環保節

能、兩岸開放政策受惠產業等之上市櫃股票。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 基金類型 | 投資區域 |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 風險報酬等級 |
|------|-------------------------|--|---------|
| 股票型 | 全球 |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 RR3 |
| | |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 RR4 |
| | | 黃金貴金屬、能源 | RR5 |
| |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 RR3 |
| | |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 RR4 |
| | | 黃金貴金屬 | RR5 |
| |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 RR4 |
| | |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 RR5 |
| | 債券型 | 全球、區域 | 投資等級之債券 |

| 基金類型 | 投資區域 |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 風險報酬等級 |
|-------------------------------------|-------------------------------------|-----------|--|
| (固定收益型) | 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 RR3 |
| | | 可轉換債券 | |
| |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 | |
| | 區域或單一 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 投資等級之債券 | |
|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 | RR3 | |
|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 | RR4 | |
| 可轉換債券 | | | |
| 保本型 | | |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
| 貨幣市場型 | | | RR1 |
| 平衡型 (混合型) | | |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
| 多重資產型 | | |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
| 金融資產 證券化型 | 投資等級 | | RR2 |
| | 非投資等級 | | RR3 |
| 不動產 證券化型 |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 | RR4 |
| |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 | RR5 |
| 指數型及 指數股票型 (ETF) | | |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
| 槓桿/反向之 指數型及指數 股票型(ETF) | | |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一個等級 |
| 組合型基金 | | |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 |

| 基金類型 | 投資區域 |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 風險報酬等級 |
|--------------------|------|-----------|---|
| | | | 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
| 其他型 | | |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
|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型(主動式 ETF) | | | 同本表所列基金所屬類型、投資區域、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之風險報酬等級 |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標的之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五大趨勢產業，基金經理人在挑選所投資產業及公司時，在考量產業及公司成長及獲利潛力後，仍可能因為看好某些相關產業而增加其配置比重至較高水準，從而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因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長期而言，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慎選各投資目標，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1. 店頭市場：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店頭市場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債券市場：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完全以新臺幣計價，無匯率風險。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臺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OTC）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並無投資於結構式商品，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無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次順位公司債：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 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4. 可轉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於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5.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6. 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其中亦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因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7.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8.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本基金可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除前述 7.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除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若為開放型者，通常會有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可能。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9.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除前述 7.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同時尚需承擔土地與建物之市場波動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增加投資效益及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1. 股價指數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之物之期貨合約，股票持有者可藉由賣出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下跌風險，未持有股票者可藉由買進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上漲風險。故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得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提高投資效率。

2.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交易標之物之期貨合約，從事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3. 台指選擇權：

台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4. 指數股票型基金選擇權：

指數股票型基金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標的變化。

5. 股票選擇權：

股票選擇權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取實物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股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6. 期貨選擇權：

在期貨選擇權方面，買方必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賣方應瞭解其所持有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依現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借券交易主要採行定價交易、競價交易及議借交易等三種模式。其中定價交易與競價交易均由證券交易所負責借貸業務之運作、風險控管與相關保證責任；議借交易之違約則由當事人自行負擔，故投信基金從事議借交易時，將要求較嚴格的擔保品條件及比率，以補償借券者違約之風險。惟投信基金仍可能面臨以下之風險：

1.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情事。
2. 流動性問題：當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處分其擔保品，並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以返還出借人，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出借人，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3. 擔保品問題：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補足該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當發生上述情形時，其不足款項由經理公司代墊，經理公司再向違約當事人提出求償。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於確認已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收執聯。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目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投資人透過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依其約定申購格式辦理。](#)
3.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反稀釋費用機制: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亦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

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含)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現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 T-3 基金規模做計算)。

(2)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

大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

(3) 反稀釋費用之調整方式: 經理公司每年就反稀釋費用政策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4)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 114 年 4 月 11 日申購新臺幣 100 萬元，以本基金 114 年 4 月 8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計收門檻，則投資人無需自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於 114 年 4 月 11 日申購新臺幣 3 億元，以本基金 114 年 4 月 8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已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計收門檻，則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自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3 億元 x0.1%=30 萬)後之實際申購金額為 2.997 億元。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四)及【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代理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TIS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特定銷售機構為之。](#)
3.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4.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5. 買回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6. 反稀釋費用機制: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增訂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亦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收取:

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含)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現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 T-3 基金規模做計算)。

(2)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

大額買回交易之反稀釋費用：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

(3) 反稀釋費用之調整方式:

經理公司每年就反稀釋費用政策進行內部討論及檢視。

(4)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300 萬元，以本基金 114 年 4 月 8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計收門檻，則投資人無需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3 億元，以本基金 114 年 4 月 8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已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計收門檻，則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3 億元 x0.1%=30 萬)後

之實際買回金額為 2.997 億元。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1.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每年 1.6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2)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
| 保管費 | 每年 0.15%。 |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申購手續費 | (1)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1.5% (2)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1.2% (3)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1.0% (4)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0.5% (5)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 反稀釋費用 | 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含)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 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含)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將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
| 買回費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
| 其他費用 ^(註二)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義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 受益人會議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7. 本基金之年報。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plus.tw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K.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L.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M.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N.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O.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P.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三)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三)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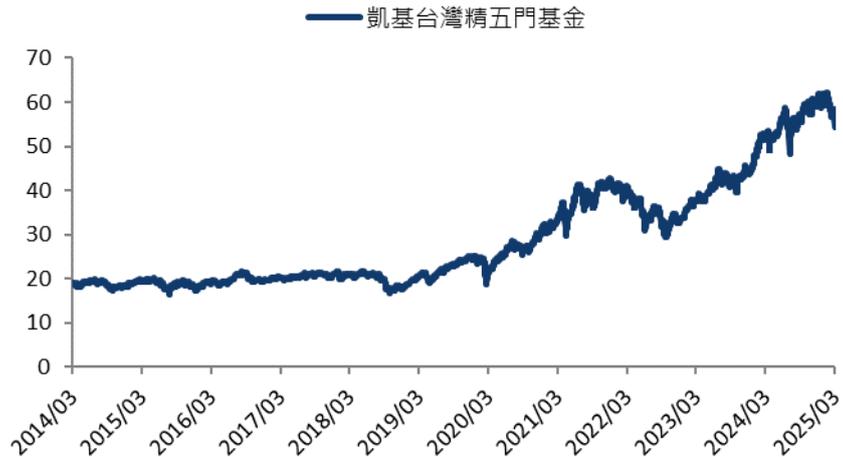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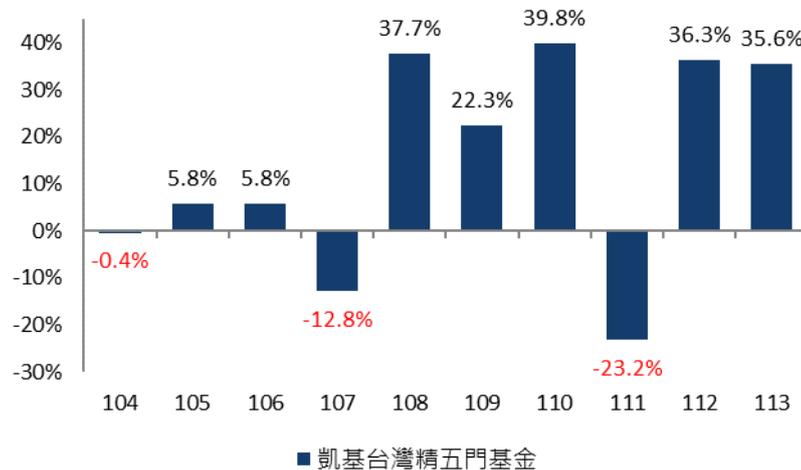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四】。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四】。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四】。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四】。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4/03/31)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詳見【附錄四】。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日期：113/12/31)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4/03/31)

| 基金名稱 | 三個月 | 六個月 | 一年 | 三年 | 五年 | 十年 | 自成立日起 |
|-----------|---------|--------|-------|--------|---------|---------|---------|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 -10.15% | -2.51% | 3.38% | 33.13% | 154.18% | 178.53% | 443.70% |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詳見【附錄四】。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五】。
-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四】。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KGI Big Five Taiwan Fund)。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一、(一)及【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8.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九)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

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五)之說明。
- (二) 本基金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七、(四)、2之說明。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 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反稀釋費用](#)。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9. 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9 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一)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三、(二)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八之說明。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前項 5. 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四)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十、(一)、(二)之說明。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 年月 | 每股面額 (新臺幣)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數 (股) | 金額 (新臺幣) | 股數 (股) | 金額 (新臺幣) | |
| 107/07 | 10 | 3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0 | 減資同時 增資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8年09月25日 |
|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8年10月15日 |
|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 108年12月30日 (已於110年10月15日清算) |
|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 108年12月30日 (已於110年03月03日清算) |
|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108年12月30日 (已於110年03月03日清算) |
|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09年03月12日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9年08月04日 |
|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9年09月29日 (已於112年12月27日消滅)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年03月02日 |
|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 110年05月03日 |
|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 110年05月03日 (已於111年06月30日清算) |
|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0年05月03日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年09月15日 |
|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 111年03月10日 |
|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1年08月01日 |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年10月06日 |
|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 112年05月26日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年07月24日 |
|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3年04月22日 |
|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3年07月01日 |
| 凱基優選台灣 AI 50 ETF 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3年08月26日 |
|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 113年10月14日 |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 日期 | 事件 |
|-----------|-----------------------|
| 107.02.01 |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
| 107.02.23 | 改選董事、監察人 |
| 109.08.21 |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
| 110.02.22 |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
| 112.07.01 | 改選董事、監察人 |
| 112.09.05 | 新增二席董事 |

二、 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4年5月31日

| | 本國法人 | | 本國 自然人 | 外國 機構 | 外國 個人 | 合計 |
|---------|------------|------|-----------|----------|----------|------------|
| | 上市公司 | 其他法人 | | | | |
| 人數(人) | 1 | 0 | 0 | 0 | 0 | 1 |
| 持有股數(股) | 30,000,000 | 0 | 0 | 0 | 0 | 30,000,000 |

| | 本國法人 | | 本國 | 外國 | 外國 | 合計 |
|---------|--------|------|-----|----|----|--------|
| | 上市公司 | 其他法人 | 自然人 | 機構 | 個人 | |
| 持股比例(%) | 100.00 | 0 | 0 | 0 | 0 | 100.00 |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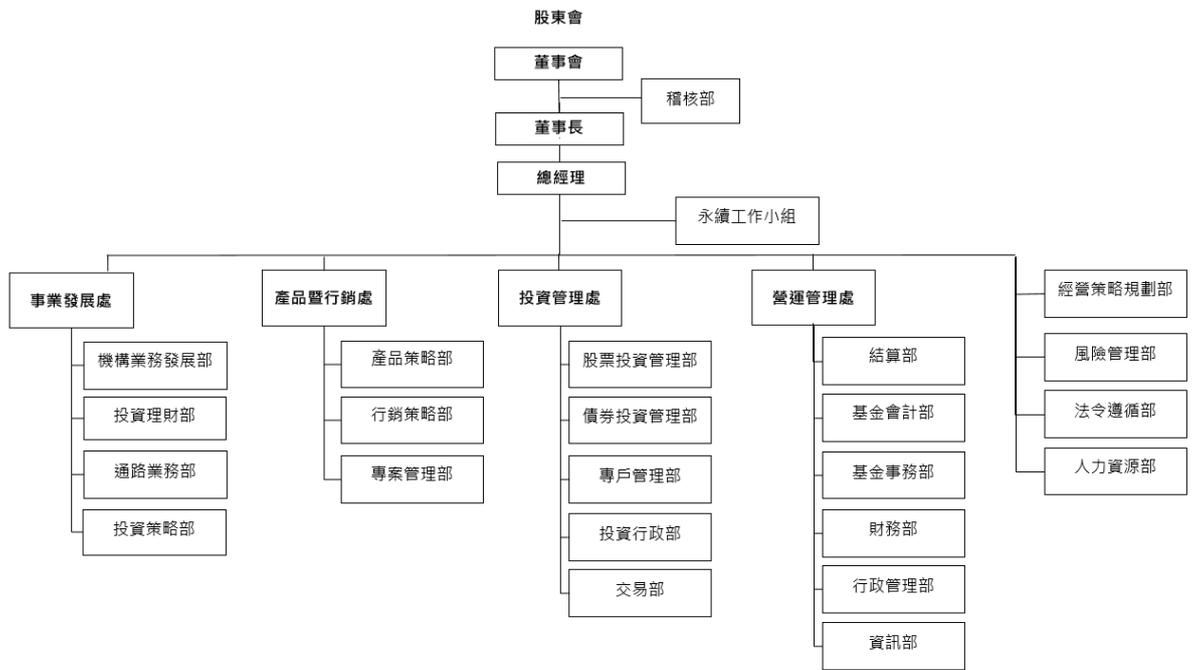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 | 持有股數(仟股) | 持股比例(%) |
|-------------|----------|---------|
|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 30,000 | 100.00 |
| 合計 | 30,000 | 100.00 |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35 人

| 部門 | 工作職掌 |
|---------|--|
| 稽核部 |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有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
| 經營策略規劃部 | 綜理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品牌策略、顧客服務體驗及數位策略之規劃、執行與成效追蹤、作業流程優化之專案等。 |

| 部門 | 工作職掌 |
|--------|--|
| 法令遵循部 |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尋求、提供法規意見諮詢、法規研究與建議，辦理各項契約等法律文件之諮詢、草擬與審閱；綜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督導與執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評估作業；兼辦打詐專責業務；協助辦理董事會秘書事務等。 |
| 風險管理部 |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
| 人力資源部 |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
| 事業發展處 |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維護既有客戶及客戶關係經營與拓展，協助公司達成業務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 (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 (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 (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 |
| 投資管理處 | 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 (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 (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 (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 (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 |
| 產品暨行銷處 | 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專案管理部：綜理公司資訊類除外所有專案，評估並提升專案執行效能，定期追蹤非資訊類專案進度和公司整體業務支援。 (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 (三)行銷策略部：綜理公司暨產品行銷策略、廣告及活動規劃及執行、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及執行、數位金融業務包含公司網站、平台等規劃、推廣 |

| 部門 | 工作職掌 |
|-------|--|
| | 及營運管理及公司整體業務支援等。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 |
| 營運管理處 | <p>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p> <p>(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p> <p>(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p> <p>(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p> <p>(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辦公設備與物品之購置、管理及維護修繕、辦公設備與資訊設備之固定資產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等行政事務之管理。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p> <p>(六)資訊部：綜理資訊策略與年度計畫之規劃與執行、資訊設備、網路、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等規劃、執行與效能之提升、資訊營運業務系統開發與導入、資訊系統之日常性維護與提昇公司資訊數位發展與應用能力。</p> |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仟股) | 持股比例(%) | | |
| 總經理 | 張慈恩 | 109.06.04 | 0 | 0 |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學碩士 | 無 |
| 資深副總 | 吳麗真 | 107.03.06 | 0 | 0 |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 無 |
| 資深副總 | 彭炫通 | 113.03.01 | 0 | 0 | 經歷：安本標準投信台灣投資長暨投資董事 學歷：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 無 |
| 資深副總 | 穆正雍 | 109.01.03 | 0 | 0 |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無 |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 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
|------|------|-----------|-------------|-----------------|---|-------------------------|
| | | | 股數 (仟股) | 持股 比例 (%) | | |
| 副總經理 | 陳遠成 | 109.04.15 | 0 | 0 |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 無 |
| 副總經理 | 李雅婷 | 112.02.01 | 0 | 0 |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 無 |
| 副總經理 | 張稚川 | 112.10.25 | 0 | 0 | 經歷：國泰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學歷：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碩士畢 台灣大學 法律系法學組學士畢 | 無 |
| 副總經理 | 吳君函 | 107.07.18 | 0 | 0 |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 無 |
| 副總經理 | 歐陽渭棠 | 114.05.05 | 0 | 0 | 經歷：保德信投信協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吳佳娟 | 113.05.20 | 0 | 0 | 經歷：渣打銀行員工關係處副總裁 學歷：實踐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翁毓傑 | 109.03.16 | 0 | 0 |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 無 |
| 資深協理 | 魏玉仙 | 111.03.01 | 0 | 0 |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 無 |
| 協理 | 葉端如 | 110.06.01 | 0 | 0 |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士 | 無 |
| 協理 | 王招君 | 98.01.05 | 0 | 0 |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 無 |
| 協理 | 孫思琦 | 106.11.27 | 0 | 0 |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 無 |
| 協理 | 黃羽臻 | 111.03.01 | 0 | 0 |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 無 |
| 協理 | 詹文萍 | 112.05.17 | 0 | 0 |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 無 |
| 協理 | 鄧曉湖 | 113.04.01 | 0 | 0 | 經歷：凱基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 | 無 |
| 協理 | 劉書銘 | 113.02.01 | 0 | 0 | 經歷：凱基投信債券投資基金經理 學歷：中山大學經濟系碩士 | 無 |
| 協理 | 楊伶升 | 113.04.01 | 0 | 0 | 經歷：野村投信行銷策略部經理 學歷：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商業與經濟學院碩士 | 無 |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 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
|------|-----|-----------|-------------|-----------------|--------------------------------------|---------------------|
| | | | 股數 (仟股) | 持股 比例 (%) | | |
| 協理 | 曾嘉瑜 | 113.05.06 | 0 | 0 | 經歷：摩根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所碩士 | 無 |
| 協理 | 林珈玟 | 109.06.17 | 0 | 0 |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 無 |
| 協理 | 黃文賢 | 107.06.25 | 0 | 0 | 經歷：基富通證券基金事務部經理 學歷：銘傳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士 | 無 |
| 資深經理 | 許世杰 | 109.06.17 | 0 | 0 |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 無 |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4年5月31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 日期 | 任期 (年) |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 |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股數 (仟股) | 持股 比例 (%) | 股數 (仟股) | 持股 比例 (%) | | |
| 董事長 | 丁紹曾 | 112.07.03 | 3 | 0 | 0 | 0 | 0 |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 財務學碩士 | - |
| 董事 | 張慈恩 | 112.07.01 | 3 | 0 | 0 | 0 | 0 |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 學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 學碩士 | - |
| 董事 | 盛嘉珍 | 112.07.01 | 3 | 0 | 0 | 0 | 0 | 現任：凱基金控及凱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劃處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 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 碩士 | - |
| 董事 | 王立群 | 112.09.05 | 3 | 0 | 0 | 0 | 0 | 現任：凱基金控資深副 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 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 碩士 | - |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年) |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 |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股數(仟股) | 持股比例(%) | 股數(仟股) | 持股比例(%) | | |
| 董事 | 李弘怡 | 112.09.05 | 3 | 0 | 0 | 0 | 0 | 現任：凱基金控副總經理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 - |
| 監察人 | 施惠琪 | 112.07.01 | 3 | 0 | 0 | 0 | 0 | 現任：凱基金控副總經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凱基金控指派。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5 年 5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 名稱 (註 1) | 代號(註 2) | 關係說明 |
|--|----------|---|
|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883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5839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08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37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0033067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823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3015072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96977082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
|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2678097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42831371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眾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0795957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0328870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 | |
|--|----------|----------------------------------|
|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NY 5 LLC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84704496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2822149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3953673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97305703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80169232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1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Asia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Finance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

| | | |
|-----------------------------------|--|----------------|
| KGI Hong Kong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 淨值 (計價幣別) | 計價 幣別 |
|------------------------|-----------|----------------|-----------------|--------------|----------|
| 凱基開創基金 | 90.10.08 | 5,699,378.66 | 374,101,661 | 65.64 | 新臺幣 |
|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91.06.25 | 265,117,823.11 | 3,217,683,274 | 12.1368 | 新臺幣 |
|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 96.05.08 | 12,360,984.80 | 284,160,547 | 22.99 | 新臺幣 |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 98.09.03 | 12,471,872.51 | 711,683,580 | 57.06 | 新臺幣 |
|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 99.08.09 | 12,939,249.06 | 101,358,776 | 7.83 | 新臺幣 |
|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幣) | 100.08.05 | 7,970,000.38 | 174,699,071 | 21.92 | 新臺幣 |
|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元) | 107.01.02 | 40,360.13 | 870,060.01 | 21.5574 | 美元 |
|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 101.09.13 | 9,338,774.86 | 448,707,452 | 48.05 | 新臺幣 |
|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 107.01.02 | 12,843.58 | 615,404.12 | 47.9153 | 美元 |
|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 106.05.02 | 16,244,242.88 | 230,307,703 | 14.18 | 新臺幣 |
|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 106.05.02 | 141,747.01 | 2,019,144.91 | 14.2447 | 美元 |
|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 109.02.03 | 474,300.64 | 5,301,311 | 11.18 | 新臺幣 |
|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 109.02.03 | 11,195.15 | 123,646.16 | 11.0446 | 美元 |
|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A | 109.05.05 | 7,054.47 | 73,972.07 | 10.49 | 人民幣 |
|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人民幣)-N | 109.05.05 | 3,245.90 | 34,399.81 | 10.60 | 人民幣 |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 淨值 (計價幣別) | 計價 幣別 |
|--|-----------|------------------|-----------------|--------------|----------|
|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I | 110.01.04 | 0.00 | 0 | 14.07 | 新臺幣 |
|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 券 ETF 基金 | 107.09.05 | 1,007,000,000.00 | 28,605,740,936 | 28.4069 | 新臺幣 |
|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 債券 ETF 基金 | 107.09.05 | 147,500,000.00 | 4,640,904,333 | 31.4638 | 新臺幣 |
|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108.01.29 | 1,861,650,000.00 | 57,367,671,330 | 30.8155 | 新臺幣 |
|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 金融債券 ETF 基金 | 108.01.29 | 1,501,150,000.00 | 48,272,811,369 | 32.1572 | 新臺幣 |
|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 公債 ETF 基金 | 108.01.29 | 1,168,150,000.00 | 31,428,802,185 | 26.9048 | 新臺幣 |
|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108.05.31 | 59,431,000.00 | 1,673,744,431 | 28.1628 | 新臺幣 |
|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 金 | 108.05.31 | 70,440,000.00 | 1,954,542,452 | 27.7476 | 新臺幣 |
|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 幣) | 108.06.10 | 2,832,546.30 | 25,609,968 | 9.0413 | 新臺幣 |
|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 元) | 108.06.10 | 3,610,422.15 | 38,400,067.99 | 10.6359 | 美元 |
|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 幣) | 108.06.10 | 12,068,558.62 | 133,948,350.15 | 11.0990 | 人民幣 |
|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幣 A | 108.08.05 | 16,635,402.04 | 207,387,415 | 12.47 | 新臺幣 |
|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 基金-新臺幣 N | 108.12.30 | 11,794,018.29 | 144,918,363 | 12.29 | 新臺幣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 108.09.25 | 20,135,992.94 | 264,268,606 | 13.1242 | 新臺幣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 108.09.25 | 142,752,565.28 | 1,233,627,388 | 8.6417 | 新臺幣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 108.09.25 | 17,603,270.07 | 229,042,528 | 13.0114 | 新臺幣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 108.09.25 | 316,010,529.59 | 2,717,953,319 | 8.6008 | 新臺幣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 108.09.25 | 728,313.82 | 10,752,533.13 | 14.7636 | 美元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B(月配) | 108.09.25 | 1,715,426.32 | 16,058,761.74 | 9.3614 | 美元 |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 淨值 (計價幣別) | 計價 幣別 |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 108.09.25 | 403,757.40 | 5,962,220.59 | 14.7668 | 美元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 108.09.25 | 3,807,348.79 | 35,642,447.19 | 9.3615 | 美元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 108.09.25 | 903,361.58 | 13,468,510.04 | 14.9093 | 人民幣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 108.09.25 | 5,237,226.27 | 46,967,962.86 | 8.9681 | 人民幣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 108.09.25 | 2,035,347.15 | 29,829,484.05 | 14.6557 | 人民幣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 108.09.25 | 20,230,316.80 | 177,330,958.07 | 8.7656 | 人民幣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 108.09.25 | 6,417,034.43 | 54,558,860.82 | 8.5022 | 南非幣 |
|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 108.09.25 | 15,890,311.75 | 138,385,996.93 | 8.7088 | 南非幣 |
|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 108.10.15 | 866,139.74 | 8,200,407 | 9.4678 | 新臺幣 |
|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 108.10.15 | 19,198.40 | 186,620 | 9.7206 | 新臺幣 |
|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 108.10.15 | 7,514,768.46 | 77,201,728.59 | 10.2733 | 美元 |
|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 108.10.15 | 2,089,156.48 | 17,572,448.93 | 8.4113 | 美元 |
|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 108.10.15 | 33,367,241.92 | 350,215,038.14 | 10.4958 | 人民幣 |
|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 108.10.15 | 7,535,079.19 | 63,979,625.65 | 8.4909 | 人民幣 |
|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 109.03.12 | 43,212,718.84 | 466,807,697 | 10.8026 | 新臺幣 |
|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 109.03.12 | 652,912.25 | 7,119,953.42 | 10.9049 | 美元 |
|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 109.03.12 | 896,604.41 | 10,160,518.79 | 11.3322 | 人民幣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 109.08.04 | 10,382,713.81 | 102,274,370 | 9.8504 | 新臺幣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 109.08.04 | 16,592,648.98 | 113,496,435 | 6.8402 | 新臺幣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 109.08.04 | 2,515,661.76 | 24,781,911 | 9.8511 | 新臺幣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 | 109.08.04 | 10,483,594.28 | 71,714,464 | 6.8406 | 新臺幣 |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 淨值 (計價幣別) | 計價 幣別 |
|---------------------------------|-----------|---------------|-----------------|--------------|----------|
| 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 | | | |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 109.08.04 | 632,415.28 | 6,568,818.27 | 10.3869 | 美元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 109.08.04 | 359,853.97 | 2,449,419.93 | 6.8067 | 美元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 109.08.04 | 118,178.45 | 1,227,455.75 | 10.3865 | 美元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 109.08.04 | 734,368.63 | 4,978,523.74 | 6.7793 | 美元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 109.08.04 | 400,378.70 | 4,389,191.07 | 10.9626 | 人民幣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 109.08.04 | 797,064.12 | 5,567,580.91 | 6.9851 | 人民幣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 109.08.04 | 136,300.60 | 1,493,920.17 | 10.9605 | 人民幣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 109.08.04 | 2,331,890.22 | 16,307,491.72 | 6.9933 | 人民幣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 109.08.04 | 2,818,189.30 | 20,244,908.20 | 7.1837 | 南非幣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 109.08.04 | 3,813,395.65 | 27,282,622.84 | 7.1544 | 南非幣 |
|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 110.01.04 | 0.00 | 0 | 7.9227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 110.03.02 | 20,954,798.79 | 259,665,310 | 12.39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 110.03.02 | 18,087,486.44 | 174,812,214 | 9.66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 110.03.02 | 1,718,261.69 | 21,307,904 | 12.40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 110.03.02 | 10,511,700.62 | 101,646,034 | 9.67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 110.03.02 | 680,085.12 | 8,869,303.32 | 13.04 | 美元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 110.03.02 | 419,693.80 | 4,255,029.87 | 10.14 | 美元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 110.03.02 | 112,630.79 | 1,468,635.67 | 13.04 | 美元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 110.03.02 | 314,778.33 | 3,184,444.45 | 10.12 | 美元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 110.03.02 | 523,858.87 | 6,944,923.82 | 13.26 | 人民幣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 110.03.02 | 1,323,187.94 | 13,127,763.91 | 9.92 | 人民幣 |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 淨值 (計價幣別) | 計價 幣別 |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 110.03.02 | 324,243.43 | 4,303,897.85 | 13.27 | 人民幣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 110.03.02 | 2,184,875.90 | 21,660,823.12 | 9.91 | 人民幣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 110.03.02 | 358,820.42 | 5,552,058.47 | 15.47 | 南非幣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 110.03.02 | 1,032,309.25 | 10,598,599.38 | 10.27 | 南非幣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 110.03.02 | 283,941.82 | 4,394,666.74 | 15.48 | 南非幣 |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 110.03.02 | 1,586,116.54 | 16,291,559.25 | 10.27 | 南非幣 |
|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 110.05.03 | 27,266,981.98 | 294,283,705 | 10.79 | 新臺幣 |
|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 110.05.03 | 1,427,841.62 | 15,406,777 | 10.79 | 新臺幣 |
|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 110.05.03 | 0.00 | 0 | 12.14 | 新臺幣 |
|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 積) | 110.05.03 | 575,859.96 | 5,808,718.00 | 10.09 | 美元 |
|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NA(累積) | 110.05.03 | 120,030.98 | 1,210,916.00 | 10.09 | 美元 |
|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 110.05.03 | 154,895.46 | 1,576,765.81 | 10.18 | 美元 |
|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 110.05.03 | 419,377.53 | 4,698,866.18 | 11.20 | 人民幣 |
|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 110.05.03 | 68,267.29 | 764,778.99 | 11.20 | 人民幣 |
|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110.05.03 | 21,764,000.00 | 661,646,405 | 30.4010 | 新臺幣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 110.09.15 | 31,257,372.58 | 269,897,881 | 8.6347 | 新臺幣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 110.09.15 | 10,206,509.50 | 72,712,854 | 7.1242 | 新臺幣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 110.09.15 | 1,323,954.20 | 11,432,099 | 8.6348 | 新臺幣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 110.09.15 | 4,668,014.18 | 33,255,890 | 7.1242 | 新臺幣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I | 110.09.15 | 0.00 | 0 | 10.0000 | 新臺幣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 110.09.15 | 1,521,464.98 | 14,230,028.30 | 9.3528 | 美元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 110.09.15 | 747,529.32 | 5,776,240.76 | 7.7271 | 美元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 110.09.15 | 199,792.84 | 1,868,654.63 | 9.3530 | 美元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 110.09.15 | 356,829.45 | 2,757,293.54 | 7.7272 | 美元 |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 淨值 (計價幣別) | 計價 幣別 |
|------------------------------------|-----------|------------------|-----------------|--------------|----------|
| 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 | | | |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 110.09.15 | 1,848,360.66 | 17,492,346.26 | 9.4637 | 人民幣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 110.09.15 | 1,072,849.09 | 7,907,308.62 | 7.3704 | 人民幣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 110.09.15 | 575,488.44 | 5,446,143.35 | 9.4635 | 人民幣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 110.09.15 | 863,204.62 | 6,362,210.95 | 7.3705 | 人民幣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 110.09.15 | 2,763,335.30 | 22,230,553.61 | 8.0448 | 南非幣 |
|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 110.09.15 | 876,910.41 | 7,054,628.16 | 8.0449 | 南非幣 |
|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 111.03.10 | 6,881,816.37 | 64,533,535 | 9.38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 111.03.10 | 957,213.87 | 8,976,758 | 9.38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 111.03.10 | 0.00 | 0 | 10.00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 積) | 111.03.10 | 1,515,491.08 | 13,458,556.02 | 8.88 | 美元 |
|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NA(累積) | 111.03.10 | 86,891.88 | 771,628.35 | 8.88 | 美元 |
|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 111.03.10 | 0.00 | 0.00 | 10.00 | 美元 |
|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 111.03.10 | 232,848.62 | 2,349,003.45 | 10.09 | 人民幣 |
|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 111.03.10 | 94,231.04 | 950,770.42 | 10.09 | 人民幣 |
|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 111.03.10 | 1,207,423.11 | 12,697,382.53 | 10.52 | 南非幣 |
|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 111.03.10 | 106,153.12 | 1,116,482.31 | 10.52 | 南非幣 |
|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 111.08.01 | 1,632,483,000.00 | 37,525,863,093 | 22.99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A(累積) | 111.10.06 | 2,660,326.92 | 33,262,038 | 12.5030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B(月配) | 111.10.06 | 2,095,376.77 | 22,324,150 | 10.6540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A(累積) | 111.10.06 | 246,909.95 | 3,087,064 | 12.5028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新臺幣 NB(月配) | 111.10.06 | 3,508,792.53 | 37,382,543 | 10.6540 | 新臺幣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A(累積) | 111.10.06 | 8,686.11 | 117,844.90 | 13.5671 | 美元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 B(月配) | 111.10.06 | 22,733.60 | 260,003.51 | 11.4370 | 美元 |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 淨值 (計價幣別) | 計價 幣別 |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 111.10.06 | 1,359.14 | 18,419.86 | 13.5526 | 美元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 111.10.06 | 17,478.26 | 199,746.60 | 11.4283 | 美元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 111.10.06 | 90,407.30 | 1,196,415.39 | 13.2336 | 人民幣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 111.10.06 | 336,492.17 | 3,968,212.50 | 11.7929 | 人民幣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 111.10.06 | 0.00 | 0.00 | 12.4008 | 人民幣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 111.10.06 | 80,519.64 | 949,511.52 | 11.7923 | 人民幣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 111.10.06 | 180,289.94 | 2,543,643.33 | 14.1086 | 南非幣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 111.10.06 | 126,208.94 | 1,477,723.31 | 11.7085 | 南非幣 |
|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 111.10.06 | 229,799.25 | 2,690,546.91 | 11.7082 | 南非幣 |
|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 112.05.26 | 124,982,000.00 | 2,500,589,915 | 20.01 | 新臺幣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 112.07.24 | 9,093,590.63 | 99,091,453 | 10.8968 | 新臺幣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 112.07.24 | 6,222,861.27 | 61,096,818 | 9.8181 | 新臺幣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 112.07.24 | 982,911.15 | 10,710,752 | 10.8970 | 新臺幣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 112.07.24 | 5,110,524.52 | 50,176,055 | 9.8182 | 新臺幣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 112.07.24 | 62,517.73 | 711,732.27 | 11.3845 | 美元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 112.07.24 | 76,164.28 | 780,346.05 | 10.2456 | 美元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 112.07.24 | 0.00 | 0.00 | 10.9836 | 美元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 112.07.24 | 48,207.23 | 493,893.75 | 10.2452 | 美元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 112.07.24 | 353,268.36 | 3,888,121.52 | 11.0061 | 人民幣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 112.07.24 | 563,449.63 | 5,733,364.01 | 10.1755 | 人民幣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 112.07.24 | 297,904.32 | 3,278,795.13 | 11.0062 | 人民幣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 112.07.24 | 776,096.31 | 7,897,199.77 | 10.1755 | 人民幣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 112.07.24 | 1,778,980.33 | 21,067,289.94 | 11.8423 | 南非幣 |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 淨值 (計價幣別) | 計價 幣別 |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 112.07.24 | 1,129,617.00 | 11,989,554.53 | 10.6138 | 南非幣 |
|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 112.07.24 | 622,676.55 | 6,608,696.39 | 10.6134 | 南非幣 |
| 凱基美國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 113.04.22 | 989,818,000.00 | 13,520,142,762 | 13.6592 | 新臺幣 |
| 凱基全球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 113.07.01 | 1,896,809,000.00 | 25,148,961,084 | 13.2586 | 新臺幣 |
| 凱基優選台灣 AI50 ETF 基金 | 113.08.26 | 332,775,000.00 | 3,063,359,505 | 9.21 | 新臺幣 |
| 凱基台灣優選 30 ETF 基金 | 113.10.14 | 195,516,000.00 | 2,698,780,753 | 13.80 | 新臺幣 |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8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予以糾正：

- (一) 基金投資標的涉有政經風險事件，辦理投資分析及決定未納入評估及未列示於月檢討報告並評估處理方式。
- (二) ETF 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投資地區及標的未納入所追蹤指數及基金實際投資 REITs 標的，公開說明書揭露無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且未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 (三) 基金為 ESG 主題基金，惟投資標的仍有涉及排除政策所訂敏感性產業，未確認是否違反排除政策及未建立後續檢核及追蹤機制，且投資組合與公開說明書揭露之流動性策略不符。
- (四) 組合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未揭露投資子基金，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 銷售機構 | 地址 | 電話 |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 (02)8712-1322 |

二、 本基金其他類型(TISA 類型除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 銷售機構 | 地址 | 電話 |
|----------------|----------------------|---------------|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 (02)2181-5678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 (02)2181-8888 |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 (02)2171-7577 |
|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 (02)2747-8266 |
|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 (02)8789-8888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02)2327-8988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 (02)2388-2188 |
|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 (02)2504-8888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 (02)8780-0188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 (02)8712-1322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 (02)2820-8166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 (02)2381-8890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 (02)2348-1111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 (02)2311-8001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 (02)8722-6666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 (02)2718-0001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 (02)2559-7171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四樓 | (06)213-9922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 (02)2173-6699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 (02)2181-0101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 (02)2820-8166 |

| 銷售機構 | 地址 | 電話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 (02)2389-5858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 (02)2349-3456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 (04)2223-0001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 號 1 樓 | (02)2378-6868 |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6 號 | (02)2546-3999 |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 (07)287-1101 |
|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 (02)2361-9889 |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 (02)2720-8126 |
|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 (02)7733-7711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 (02)2771-6699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 (02)6603-7971 |
|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 (02)7711-5599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02)-23483456 |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 (02)-8752-1111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 (02)2517-3336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 (02)8951-4488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 (02)25456888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 (02)2311-4345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 | (02)2326-9888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 (02)2536-2559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 (02)2325-5818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 (02)5556-1313 |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 (02)23118181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 (02)2593-3888 |

二、 本基金其他類型(TISA 類型除外)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 銷售機構 | 地址 | 電話 |
|----------------|--------------------------|---------------|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 (02)2181-5678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 (02)2181-8888 |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 (02)2171-7577 |
|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 (02)2747-8266 |
|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 (02)8789-8888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 (02)2327-8988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 (02)2388-2188 |
|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 (02)2504-8888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 (02)8780-0188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 (02)8712-1322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 (02)2820-8166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 (02)2381-8890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 (02)2348-1111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 (02)2311-8001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 (02)8722-6666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 (02)2718-0001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 (02)2559-7171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四樓 | (06)213-9922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 (02)2173-6699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 (02)2181-0101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 (02)2820-8166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 (02)2389-5858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 (02)2349-3456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中市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 (04)2223-0001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 號 1 樓 | (02)2378-6868 |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6 號 | (02)2546-3999 |

| 銷售機構 | 地址 | 電話 |
|----------------|------------------------------|----------------|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 (07)287-1101 |
|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 (02)2361-9889 |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 (02)2720-8126 |
|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 (02)7733-7711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 (02)2771-6699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 (02)6603-7971 |
|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 (02)7711-5599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02)-23483456 |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 (02)-8752-1111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 (02)2517-3336 |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 (02)8951-4488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 (02)25456888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 (02)2311-4345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 | (02)2326-9888 |
|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 (02)2536-2559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至 3 樓 | (02)2325-5818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 (02)5556-1313 |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 (02)23118181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 | (02)2593-3888 |

伍、 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
|---|--|
|  | |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日期：114年3月4日 |
| <p>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 |
|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 |
|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 |
| <p>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 |
|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 |
|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 |
|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 |
|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 |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董事長： |  簽章 |
| 總經理： |  簽章 |
| 稽核主管： |  簽章 |
|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  簽章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 機構名稱 | 聯絡方式 |
|---------------------|--|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電話:(02)2181-5678 客服專線:(02)8502-22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www.KGIfund.com.tw |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www.foi.org.tw/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www.sfb.gov.tw/ch |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www.sfipc.org.tw/main.asp |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

電話：(02)2181-5678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認列。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 產 | 113年12月31日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十、二三及二四) | \$ 445,948,427 | 60 | \$ 471,086,974 | 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三) | 26,859,471 | 4 | 26,492,497 | 4 |
| 應收帳款(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四) | 80,849,173 | 11 | 62,370,911 | 9 |
|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及二三) | 5,020,997 | 1 | 2,753,312 | 1 |
| 預付款項 | 2,515,639 | - | 1,989,49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500,000 | - |
| 流動資產總計 | <u>561,193,707</u> | <u>76</u> | <u>565,193,188</u> | <u>82</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 3,655,454 | 1 | 3,246,744 | - |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 17,705,686 | 2 | 6,082,527 | 1 |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 491,786 | - | 787,036 | - |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23,743,436 | 3 | 17,337,376 | 2 |
|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 53,900,000 | 7 | 53,900,000 | 8 |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三) | 11,010,400 | 2 | 11,010,400 | 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360,000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二十) | 65,208,025 | 9 | 32,928,247 | 5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76,074,789</u> | <u>24</u> | <u>125,292,330</u> | <u>18</u> |
| 資 產 總 計 | \$ 737,268,496 | 100 | \$ 690,485,518 | 100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二十、二三及二四) | \$ 168,659,979 | 23 | \$ 115,608,695 | 1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 6,380,976 | 1 | 9,067,701 | 1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三) | 375,638 | - | 380,840 |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 6,634,495 | 1 | 3,637,339 | 1 |
| 流動負債總計 | <u>182,051,088</u> | <u>25</u> | <u>128,694,575</u> | <u>1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三) | 121,375 | - | 409,613 |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121,375</u> | <u>-</u> | <u>409,613</u> | <u>-</u> |
| 負債總計 | 182,172,463 | 25 | 129,104,188 | 19 |
| 權益(附註十五) | | | | |
| 股 本 | 300,000,000 | 41 | 300,000,000 | 43 |
| 資本公積 | 135,252,596 | 18 | 131,380,967 | 19 |
| 保留盈餘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50,762,542 | 7 | 42,066,416 | 6 |
| 未分配盈餘 | 67,699,501 | 9 | 86,961,263 | 13 |
| 保留盈餘總計 | <u>118,462,043</u> | <u>16</u> | <u>129,027,679</u> | <u>19</u> |
| 其他權益 | 1,361,394 | - | 972,684 | - |
| 權益總計 | <u>555,096,033</u> | <u>75</u> | <u>561,381,330</u> | <u>81</u> |
|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 737,268,496 | 100 | \$ 690,485,518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丁紹曾



經理人：張慈恩



主辦會計：孫恩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經理費收入 | \$ 775,725,363 | 96 | \$ 660,477,867 | 98 |
| 銷售費收入 | 27,888,531 | 4 | 7,155,449 | 1 |
| 服務費收入 | 3,280,450 | - | 5,253,084 | 1 |
| 營業收入合計 | <u>806,894,344</u> | <u>100</u> | <u>672,886,400</u> | <u>100</u>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 | | | | |
| 員工福利費用 | 283,874,804 | 36 | 217,414,742 | 32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49,368,878 | 6 | 45,584,966 | 7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396,238,771 | 49 | 308,861,223 | 46 |
| 營業費用合計 | <u>729,482,453</u> | <u>91</u> | <u>571,860,931</u> | <u>85</u> |
| 營業利益 | <u>77,411,891</u> | <u>9</u> | <u>101,025,469</u> | <u>15</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利息收入 | 7,134,152 | 1 | 6,251,136 | 1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08,752 | - | 1,180,267 | - |
| 財務成本 | (261,961) | - | (255,615)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680,943</u> | <u>1</u> | <u>7,175,788</u> | <u>1</u> |
| 稅前淨利 | 85,092,834 | 10 | 108,201,257 | 16 |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 (17,895,622) | (2) | (21,260,178) | (3) |
| 本年度淨利 | <u>67,197,212</u> | <u>8</u> | <u>86,941,079</u> | <u>1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3年度 | | 112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十五及二三)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02,289 | - | \$ 20,18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8,710 | - | 225,996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 910,999 | - | 246,180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10,999 | - | 246,180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8,108,211 | 8 | \$ 87,187,259 | 1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丁紹曾



經理人：張慈恩



主辦會計：孫思琦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 | 其他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0,000,000 | \$ 125,346,756 | \$ 32,232,756 | \$ 98,336,599 | \$ 130,569,355 | \$ 746,688 | \$ 556,662,799 |
|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9,833,660 | (9,833,660)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8,302,939) | (88,502,939) | - | (88,502,939)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86,941,079 | 86,941,079 | - | 86,941,079 |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20,184 | 20,184 | 225,996 | 246,180 |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6,961,263 | 86,961,263 | 225,996 | 87,187,259 |
|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6,034,211 | - | - | - | - | 6,034,211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131,380,967 | 42,066,416 | 86,961,263 | 129,027,679 | 972,684 | 561,381,330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696,126 | (8,696,126)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8,265,137) | (78,265,137) | - | (78,265,137)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67,197,212 | 67,197,212 | - | 67,197,212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502,289 | 502,289 | 408,710 | 910,999 |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7,699,501 | 67,699,501 | 408,710 | 68,108,211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3,871,629 | - | - | - | - | 3,871,629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135,252,596 | 50,762,542 | 67,699,501 | 118,462,043 | 1,381,384 | 555,096,03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新華信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慈惠

主辦會計：孫思琦



負責人：丁紹曾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40051150 號函修正發布修訂第 9 點(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

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

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前言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前言 |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增列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一項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一項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變更為修訂名稱。 |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基金名稱。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指_____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第八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第八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作業已轉換為專戶之登錄·爰修正部份文字。 |
| 第十項 |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 第十項 |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 | 增列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 明書。 | |
| | 刪除，以下項次調整。 | 第十五項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收益平準金規定。以下項次整。 |
| | 刪除，以下項次調整。 | 第廿七項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規定。 |
| 第二十七項 | <u>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二十八項 | <u>二十八、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 | (新增) | 明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基金名稱。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除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 | 修訂部份文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 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之分配權。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 |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本基金採無實體受益憑證，爰修正本項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第九項增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及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 |
| | 刪除 | 第七項 |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 |
| | 刪除 | 第八項 |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
| 第七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第九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原第九項移至第七項，並修改部份文字。 |
| 第八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 | 第十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 | 原第十項移至第八項。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p>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 | <p>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 修訂內容文字。 |
| 第九項 |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項 |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原第十一項移至第九項。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二項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第三項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
| 第一款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第一款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
| 第二款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第二款 |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發行價格。 |
| 第四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第四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限制規定。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 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 第八項 |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惟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 第八項 |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明訂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 |
| 第九項 | 其他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 新增。 | 明訂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 第六條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第六條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
| |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第一項 第二項 |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 | 明訂基金成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 |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部份文字。 |
| | 刪除 | 第三項 |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
| 第三項 |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項 |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原第四項移至第三項。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專戶」。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並增列但書規定。另本基金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爰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第一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
| 第一項 第四款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 | 新增 | 依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會第 09700161511 號令規定，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辦理短期借款。 |
| 第一項 第五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第一項 第四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款次調整。 |
| 第一項 第六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第一項 第五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配合本契約條項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
| 第一項 第九款 | 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 | (新增) |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訂。 |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增列第(四)款。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 刪除，以下款次調整。 | 第一項 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規定。 |
| 第二項 第三款 |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第二項 第三款 |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依中信顧字第0970007786號函修訂。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三項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 <u>經理公司亦應配合基金保管機構之要求出具指示函或聲明書</u> 。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三項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實務作業修訂。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修訂公開說明書更新傳輸之日期規定。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加註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需遵從之法令依據。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實務作業修訂。 |
| | 刪除，以下項次調整。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規定。 |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項次調整。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規定。之後項次調整。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 |
| 第一項 第一款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五大趨勢產業概念之族群： 1.內需擴大趨勢：包含從事基礎建設或內需消費之相關產業； 2.創新科技趨勢：包含從事具備產業競爭力、獲利成長性、產品具有獨創性或進入門檻之科技相關產業； 3.生技醫療趨勢：包含從事生技醫療等相關產業，包括生技新藥、高階醫材廠商、新代學名藥、植物藥、觀光醫療等； 4.環保節能趨勢：包含從事太陽能、風力、生質能源、替代能源及與環保趨勢相關的產業； 5.兩岸開放政策受惠趨勢：包含因本國與中國大陸地區政府之兩岸政策開放，而具產業競爭力、獲利成長性之相關產業。 | | 新增 |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 第一項 第二款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或轉投資於前述(一)所列之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第一項 第一款 |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項次調整。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
| 第一項 第三款 | 前述(二)所稱「轉投資於前述(一)所列之主要投資產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且其投資總額佔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達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之公司。 | | 新增 |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 第一項 第四款 |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第一項 第二款 |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 | 項次調整，定義特殊情形之情況。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2.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 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
| 第一項 第五款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 第一項 第三款 |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項次調整，另調整內文款次。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持有之流動資產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限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修訂本項文字。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交易商品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明定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短期借款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款次調整。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六)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三十一)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三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 |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新增)</p> <p>(三十一)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 |
| 第八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 (新增)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增補本條文。 |
| 第九項 |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八項 |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項次調整。 |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項次調整。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
| |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p>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 |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p>第一項</p> <p>第一款</p> <p>第二款</p> |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九(0.99%)之比率，逐日累</p> | <p>第一項</p> <p>(新增)</p> |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 <p>明訂經理公司報酬收費標準。</p>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明訂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買回閉鎖期間，並明訂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增訂短線交易收費之規定。 |
| 第四項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 | 新增 | 依 97 年 6 月 6 日管會第 09700161511 號令規定，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運用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p>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p> <p>(二)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四)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五)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p> | | | 基金資產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六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第五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不適用第五項後段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第六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項次調整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項次調整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項次調整。 |
| 第十項 |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 新增 | 增訂受益憑證之買回之辦理規定。 |
| 第十一項 | <u>十一、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u> | | | 配合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向金融機構所辦理之借款金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辦理短期借款。 |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依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函修訂。 |
| 第三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第三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條次 |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 條次 | 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刪除)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調整款次。 |
| 第廿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廿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一項 | (一)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第 1 項修訂。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第 1 項修訂。 |
| 第廿六條 | 時效 | 第廿六條 | 時效 | |
| 第一項 | (刪除) | 第一項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 第二項 |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項 |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以下項次調整。 |
| 第三項 |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項 |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 第三項 |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 第四項 |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 |
| 第卅一條 | 通知、公告及申報 | 第卅一條 | 通知、公告及申報 | |
| 第三項第一款 |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第三項第一款 |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配合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明定受益人變更之方式。 |

【附錄四】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 資產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 比率(%) |
|-------------|------------|------------|-------|
| 股票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495 | 73.46 |
| 股票 |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126 | 18.6 |
| 股票 | 小計 | 621 | 92.06 |
| 存託憑證 | - | 0 | 0 |
| 上市基金 | - | 0 | 0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 0 | 0 |
| 基金 | - | 0 | 0 |
| 其他證券 | - | 0 | 0 |
| 短期票券 | - | 0 | 0 |
| 附買回債券 | - | 5 | 0.74 |
| 銀行存款 | - | 48 | 7.1 |
| 結構式存款 | - | 0 | 0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 | 1 | 0.1 |
| 淨資產 | - | 675 | 100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 股票名稱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數 (仟股) |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 台積電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61 | 910 | 56 | 8.22 |
| 貿聯-KY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71 | 504 | 36 | 5.3 |
| 漢唐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72 | 456.50 | 33 | 4.87 |
| 億光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400 | 81.70 | 33 | 4.84 |
| 智邦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55 | 576 | 32 | 4.69 |
| 復盛應用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85 | 348.50 | 30 | 4.39 |

| 股票名稱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數 (仟股) |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 | 所 | | | | |
| 富邦金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340 | 85.30 | 29 | 4.3 |
| 台光電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50 | 545 | 27 | 4.04 |
| 台達電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75 | 360 | 27 | 4 |
| 崇越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98 | 261 | 26 | 3.79 |
| 迅得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30 | 184 | 24 | 3.54 |
| 華碩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39 | 609 | 24 | 3.52 |
| 中信金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590 | 39.45 | 23 | 3.45 |
| 洋基工程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55 | 390.50 | 22 | 3.19 |
| 國泰金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348 | 61.20 | 21 | 3.16 |
| 健策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20 | 976 | 20 | 2.89 |
| 聯發科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3 | 1,390 | 18 | 2.68 |
| 東陽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132 | 128.50 | 17 | 2.51 |
| 聖暉* | 臺灣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 105 | 352.50 | 37 | 5.48 |
| 旺矽 | 臺灣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 45 | 654 | 29 | 4.36 |
| 凡甲 | 臺灣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 103 | 266 | 27 | 4.06 |
| 鈦象 | 臺灣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 24 | 772 | 19 | 2.74 |
| 元太 | 臺灣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 50 | 265 | 13 | 1.96 |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本基金非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費用率(%) | 2.57 | 3.19 | 2.65 | 2.60 | 2.56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五、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 項目 時間 | 證券商名稱 |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 | | |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 |
|--------------------------------|---------|---------------|----|----|---------|-------------------|------------------|-----------|
| | | 股票/ 基金 | 債券 | 其他 | 合計 | | 單位數 (千個) | 比例 (%) |
| 2024年 01月01日 至 12月31日 | 凱基證券 | 571,074 | - | - | 571,074 | 571 | - | - |
| | 統一證券 | 167,270 | - | - | 167,270 | 167 | - | - |
| | 元大證券 | 153,037 | - | - | 153,037 | 153 | - | - |
| | 奔亞證券 | 135,748 | - | - | 135,748 | 136 | - |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 | 110,905 | - | - | 110,905 | 111 | - | - |

| 項目 時間 | 證券商名稱 |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 | | |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 |
|--------------------------------|-------|---------------|----|----|--------|-------------------|------------------|-----------|
| | | 股票/ 基金 | 債券 | 其他 | 合計 | | 單位數 (千個) | 比例 (%) |
| 2025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 凱基證券 | 97,716 | - | - | 97,716 | 98 | - | - |
| | 元大證券 | 44,243 | - | - | 44,243 | 44 | - | - |
| | 第一金證券 | 40,702 | - | - | 40,702 | 41 | - | - |
| | 臺銀證券 | 30,449 | - | - | 30,449 | 30 | - | - |
| | 國票證券 | 25,234 | - | - | 25,234 | 25 | - | - |

【附錄五】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黃金連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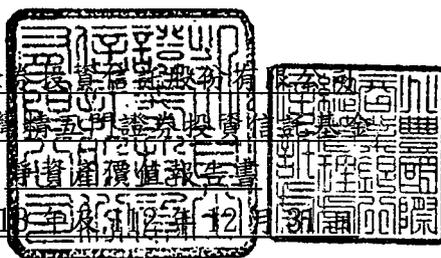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凱基證券
 凱基台灣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3年12月31日 | | 112年12月31日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之成本分別為\$459,182,056 及\$273,327,774)(附註三) | \$ 538,899,875 | 74.49 | \$ 338,357,200 | 61.48 |
|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之成本分別為\$69,740,115 及\$122,332,260)(附註三) | 114,838,000 | 15.87 | 138,913,500 | 25.24 |
|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六) | 25,000,000 | 3.46 | 35,014,154 | 6.36 |
| 銀行存款 | 44,795,750 | 6.19 | 30,192,535 | 5.49 |
| 應收出售證券款 | 27,673,860 | 3.83 | 16,074,352 | 2.92 |
|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 185,295 | 0.03 | 92,780 | 0.02 |
| 應收股利 | 496,631 | 0.07 | 400,132 | 0.07 |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五及六) | 1,098,097 | 0.15 | 1,097,217 | 0.20 |
| 應收利息 | 10,968 | - | 10,040 | - |
| 資產合計 | <u>752,998,476</u> | <u>104.09</u> | <u>560,151,910</u> | <u>101.78</u> |
| 負 債 | | | | |
| 應付買入證券款 | (27,702,172) | (3.83) | (8,429,412) | (1.53) |
|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 (703,180) | (0.10) | (487,475) | (0.09)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 (978,012) | (0.14) | (755,413) | (0.14) |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 (91,690) | (0.01) | (70,821) | (0.01) |
| 其他應付款 | (63,000) | (0.01) | (60,000) | (0.01) |
| 負債合計 | <u>(29,538,054)</u> | <u>(4.09)</u> | <u>(9,803,121)</u> | <u>(1.78)</u> |
| 淨資產 | <u>\$ 723,460,422</u> | <u>100.00</u> | <u>\$ 550,348,789</u> | <u>100.00</u>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u>11,956,966.81</u> | | <u>12,328,953.35</u>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 60.51</u> | | <u>\$ 44.64</u>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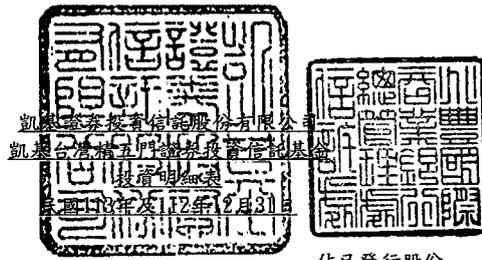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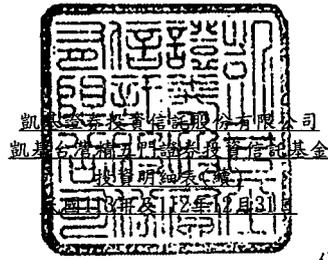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 投資種類 (註) | 金額 |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上市股票 | | | | | | |
| 臺灣 | | | | | | |
| 半導體業 | | | | | | |
| 台積電 | \$ 65,575,000 | \$ 29,057,000 | - | - | 9.06 | 5.28 |
| 力成 | 20,984,000 | 21,855,000 | 0.02 | 0.02 | 2.90 | 3.97 |
| 矽格 | 17,550,000 | - | 0.05 | - | 2.43 | - |
| 聯發科 | - | 8,120,000 | - | - | - | 1.48 |
| 世芯-KY | - | 32,750,000 | - | 0.01 | - | 5.95 |
| 祥碩 | - | 29,040,000 | - | 0.02 | - | 5.28 |
| 聯詠 | - | 26,884,000 | - | 0.01 | - | 4.89 |
| 瑞昱 | - | 19,331,500 | - | 0.01 | - | 3.51 |
| 京元電子 | - | 17,829,000 | - | 0.02 | - | 3.24 |
| 義隆 | - | 16,250,000 | - | 0.03 | - | 2.95 |
| 聯陽 | - | 15,200,500 | - | 0.06 | - | 2.76 |
| 愛普* | - | 8,911,000 | - | 0.01 | - | 1.62 |
| 小計 | 104,109,000 | 225,228,000 | | | 14.39 | 40.93 |
| 電子零組件業 | | | | | | |
| 台達電 | 17,220,000 | 12,540,000 | - | - | 2.38 | 2.28 |
| 華通 | 8,061,500 | - | 0.01 | - | 1.11 | - |
| 嘉澤 | 31,280,000 | - | 0.01 | - | 4.32 | - |
| 貿聯-KY | 43,452,000 | - | 0.04 | - | 6.01 | - |
| 佳必琪 | - | 29,182,700 | - | 0.28 | - | 5.30 |
| 金像電 | - | 8,720,000 | - | 0.01 | - | 1.58 |
| 健鼎 | - | 7,800,000 | - | 0.01 | - | 1.42 |
| 新日興 | - | 7,780,500 | - | 0.03 | - | 1.41 |
| 小計 | 100,013,500 | 66,023,200 | | | 13.82 | 11.99 |
| 其他電子業 | | | | | | |
| 鴻海 | 30,544,000 | - | - | - | 4.22 | - |
| 迅得 | 26,910,000 | - | 0.17 | - | 3.72 | - |
| 洋基工程 | 23,680,800 | - | 0.05 | - | 3.27 | - |
| 漢唐 | - | 15,870,000 | - | 0.03 | - | 2.88 |
| 小計 | 81,134,800 | 15,870,000 | | | 11.21 | 2.88 |
| 汽車工業 | | | | | | |
| 中華 | - | 15,255,000 | - | 0.02 | - | 2.77 |
| 通信網路業 | | | | | | |
| 智邦 | 42,515,000 | 8,891,000 | 0.01 | - | 5.88 | 1.62 |
| 紡織纖維 | | | | | | |
| 聚陽 | - | 7,090,000 | - | 0.01 | - | 1.29 |
| 金融保險業 | | | | | | |
| 富邦金 | 30,702,000 | - | - | - | 4.24 | - |
| 國泰金 | 23,768,400 | - | - | - | 3.29 | - |
| 永豐金 | 475,175 | - | - | - | 0.07 | - |
| 中信金 | 23,069,000 | - | - | - | 3.19 | - |
| 小計 | 78,014,575 | - | | | 10.79 | - |
| 其他 | | | | | | |
| 百和 | 14,322,000 | - | 0.07 | - | 1.98 | - |
|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 | | | | | |
| 華碩 | 37,576,000 | - | 0.01 | - | 5.19 | - |
| 光電業 | | | | | | |
| 億光 | 34,000,000 | - | 0.09 | - | 4.70 | - |



單位：新台幣元

| 投資種類 (註) | 金額 |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電子通路業 | | | | | | |
| 崇越 | \$ 20,440,000 | \$ - | 0.04 | - | 2.83 | - |
| 運動休閒 | | | | | | |
| 復盛應用 | 26,775,000 | - | 0.06 | - | 3.70 | - |
| 小計 | 538,899,875 | 338,357,200 | | | 74.49 | 61.48 |
| 合計 | 538,899,875 | 338,357,200 | | | 74.49 | 61.48 |
| 上櫃股票 | | | | | | |
| 臺灣 | | | | | | |
| 電子零組件業 | | | | | | |
| 凡甲 | 27,140,500 | - | 0.16 | - | 3.75 | - |
| 優群 | - | 22,295,000 | - | 0.14 | - | 4.05 |
| 小計 | 27,140,500 | 22,295,000 | | | 3.75 | 4.05 |
| 半導體業 | | | | | | |
| 旺矽 | 13,890,000 | 18,705,000 | 0.02 | 0.09 | 1.92 | 3.40 |
| M31 | - | 21,200,000 | - | 0.06 | - | 3.85 |
| 群聯 | - | 20,800,000 | - | 0.02 | - | 3.78 |
| 鈺太 | - | 17,290,000 | - | 0.07 | - | 3.14 |
| 威剛 | - | 15,656,000 | - | 0.05 | - | 2.85 |
| 家登 | - | 7,039,500 | - | 0.02 | - | 1.28 |
| 小計 | 13,890,000 | 100,690,500 | | | 1.92 | 18.30 |
| 文化創意業 | | | | | | |
| 鈺象 | 23,376,000 | 15,928,000 | 0.01 | 0.02 | 3.23 | 2.89 |
| 其他電子業 | | | | | | |
| 雙鴻 | 11,424,000 | - | 0.02 | - | 1.58 | - |
| 聖暉* | 39,007,500 | - | 0.08 | - | 5.39 | - |
| 小計 | 50,431,500 | - | | | 6.97 | - |
| 小計 | 114,838,000 | 138,913,500 | | | 15.87 | 25.24 |
| 合計 | 114,838,000 | 138,913,500 | | | 15.87 | 25.24 |
| 投資總計 | 653,737,875 | 477,270,700 | | | 90.36 | 86.72 |
| 附買回債券 | 25,000,000 | 35,014,154 | | | 3.46 | 6.36 |
| 銀行存款 | 44,795,750 | 30,192,535 | | | 6.19 | 5.49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73,203) | 7,871,400 | | | (0.01) | 1.43 |
| 淨資產 | \$ 723,460,422 | \$ 550,348,789 | | | 100.00 | 100.00 |

註：股票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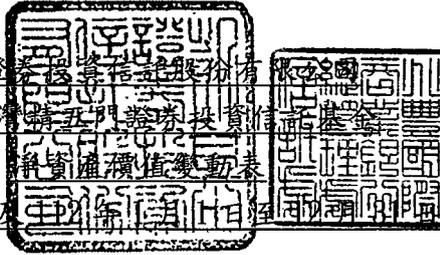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台灣精選五門證券投資信託
 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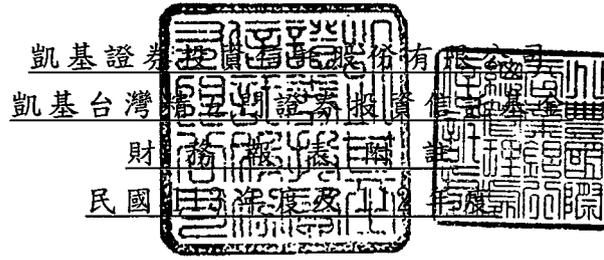
| | 113 年 度 | | 112 年 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期初淨資產 | \$ 550,348,789 | 76.07 | \$ 450,214,120 | 81.81 |
| 收 入 | | | | |
| 現金股利(附註三) | 16,695,901 | 2.31 | 16,793,076 | 3.05 |
|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五) | 360,713 | 0.05 | 244,810 | 0.04 |
| 其他收入 | 142 | - | 13 | - |
| 收入合計 | 17,056,756 | 2.36 | 17,037,899 | 3.09 |
| 費 用 | | | | |
|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 (10,217,828) | (1.41) | (8,248,484) | (1.50) |
| 保管費(附註三) | (957,907) | (0.13) | (773,278) | (0.14) |
| 會計師費用 | (100,800) | (0.01) | (96,000) | (0.01) |
| 其他費用 | (310) | - | (300) | - |
| 費用合計 | (11,276,845) | (1.55) | (9,118,062) | (1.65) |
| 本期淨投資利益 | 5,779,911 | 0.81 | 7,919,837 | 1.44 |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 158,467,228 | 21.90 | 129,017,209 | 23.44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175,330,626) | (24.24) | (187,820,422) | (34.13) |
|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五及七) | 140,990,082 | 19.49 | 74,120,254 | 13.47 |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及七) | 43,205,038 | 5.97 | 76,897,791 | 13.97 |
| 期末淨資產 | \$ 723,460,422 | 100.00 | \$ 550,348,789 | 100.00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 述

凱基台灣精五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當日之收盤價格或淨值，則以最近取得之收盤價格或淨值替代之。

期貨交易

期貨契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以期貨契約所訂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金額及未沖銷部位損益，分別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服務酬勞，係依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1.60% 之比率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0.15% 之比率計算。

稅 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u>關 係 人 名 稱</u> |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
|--|----------------------|
|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金控)(註) (原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註)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註) |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兄弟公司 |
|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 |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

註：凱基投信於民國112年7月1起，由原凱基證券百分之百持有，改由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利息收入

| | <u>113</u> | <u>年</u> | <u>度</u> | <u>112</u> | <u>年</u> | <u>度</u> |
|------|---------------|------------------|--------------------|---------------|------------------|--------------------|
| | <u>金 額</u> | <u>估 利 息 收 入</u> | <u>百 分 比 (%)</u> | <u>金 額</u> | <u>估 利 息 收 入</u> | <u>百 分 比 (%)</u> |
| 凱基期貨 | <u>\$ 880</u> | <u>-</u> | | <u>\$ 856</u> | <u>-</u> | |

2. 經理費

| | 113 年 度 | | 112 年 度 | |
|------|---------------|------------------|--------------|------------------|
| | 金 額 | 估 經理費 百分比 (%) | 金 額 | 估 經理費 百分比 (%) |
| 凱基投信 | \$ 10,217,828 | 100 | \$ 8,248,484 | 100 |

3.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 | 113 年 度 | | 112 年 度 | |
|------|------------|--------------------|------------|--------------------|
| | 金 額 | 估 券商手續費 百分比 (%) | 金 額 | 估 券商手續費 百分比 (%) |
| 凱基證券 | \$ 570,795 | 28 | \$ 469,635 | 28 |

4. 應收期貨保證金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額 | 估 應收期貨保 證金百分比 (%) | 金 額 | 估 應收期貨保 證金百分比 (%) |
| 凱基期貨 | \$ 1,098,097 | 100 | \$ 1,097,217 | 100 |

5. 應付經理費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額 | 估 應付經理費 百分比 (%) | 金 額 | 估 應付經理費 百分比 (%) |
| 凱基投信 | \$ 978,012 | 100 | \$ 755,413 | 100 |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基金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從事之期貨交易尚未自期貨商取回之保證金分別為\$1,098,097 及\$1,097,217，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無從事期貨交易，故未產生已實現資本損益。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有價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及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店頭市場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此外，本基金所投資之短期固定收益商品為附買回債券分別計 \$25,000,000 及 \$35,014,154，其目的為獲取利息為主，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 | 113 | 年 | 度 | 112 | 年 | 度 |
|-----|-----|---|-----------|-----|---|-----------|
| 手續費 | \$ | | 2,017,700 | \$ | | 1,661,787 |
| 交易稅 | | | 3,046,305 | | | 2,656,528 |
| | \$ | | 5,064,005 | \$ | | 4,318,315 |

上述交易成本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封底

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凱基投信

KGI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1樓
Tel 886 2 2181 5678
www.KGIfund.com.tw